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城区户外广告和标牌设置审批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年第118号）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80号修正）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日	取证不收费。另按照《沁阳市关于城区户外广告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实施意见》规定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沁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根据需要征求规划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户外广告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沁阳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事项服务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户外广告设置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69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占用城市道路和沿街两侧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审批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年第148号修改）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80号修正）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4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表、活动方案、平面图等）；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沁阳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事项服务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69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审批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年第148号修改）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4日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1993〕82号）规定的标准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市政管理处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沁阳市城市道路破道施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市政管理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69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无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附件目录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执行。”</p> <p>《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日	<p>沈政办【2007】73号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城管局市财政局《沁阳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p>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按照不同情况分别颁发《沁阳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沁阳市建筑垃圾（渣土）清运车辆准运证》、《沁阳市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核准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69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无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二十二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1号）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第二章“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第十条：“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第十一条：“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附件目录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1号）第二章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市政管理处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市政管理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69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核发	无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附件目录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条件（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按照《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环卫处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沁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事项服务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市环境卫生监管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69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548号）附件目录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由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年第118号）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 1、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有安全评估报告；5、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6、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7、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按照《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2004年第135号）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事项服务科、市政管理处	1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沁阳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置事项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法规，对违反条例和政策法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市政管理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69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得，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户外广告管理科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管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0日	30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得，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得，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二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生活垃圾和有害有毒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害有毒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卫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卫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卫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卫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卫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一）不按作业标准、规范、规定时间清扫、收运；（二）未将收集垃圾运到指定处理场所的；（三）清扫收运后未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保持设施和周边干净整洁；（四）未对收集运输垃圾车辆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一）不按作业标准、规范、规定时间清扫、收运；（二）未将收集垃圾运到指定处理场所的；（三）清扫收运后未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场地，保持设施和周边干净整洁；（四）未对收集运输垃圾车辆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卫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卫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卫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卫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	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7	市政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市政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8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通行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0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第四项：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2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3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第四项：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4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安全作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安全作业，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5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6	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7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8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9	未经批准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0	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施、建（构）筑物等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施、建（构）筑物等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1	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2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3	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4	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5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6	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7	擅自在桥梁或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擅自在桥梁或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8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9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修复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1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4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5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处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6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盒袋）、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7	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处以每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9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足一吨的处以每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实际执罚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0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1	临街工地不设护栏或遮挡，停工不整理场地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卫生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临街工地不设护栏或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2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八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3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4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其他物品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十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其他物品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5	牲畜或者宠物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十一项：牲畜或者宠物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6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7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十三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8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十四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环卫处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先进单位及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环卫处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0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0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80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改造或者拆除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作出执行决定；催告期间，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公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对逾期不清理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等，代为清理；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可以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p>1. 机关、事业单位、驻沁部队、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组织按在册人数（不含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2元收取，由单位负担（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暂不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减半收取）。</p> <p>2. 机动车辆按辆定额收取。4吨（含4吨）以下货车按每辆每月5元收取，4吨以上货车每辆每月10元，公交车、客车等16座位以下每辆每月10元，16座位以上每辆每月15元；出租车每辆每月5元；单位和个人的小型汽车每辆每月2元。机动车报停期间，可凭报停手续免征垃圾处理费。</p> <p>3. 工业企业以及上述未涉及的单位按从业人数（不含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2元收取，由单位负担。</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年第14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	环卫处		
				审核	2. 审核责任：组织人员对缴费企业在册人数、缴费金额进行核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开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票据。			
				征收	4.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欠缴企业实施催缴并按规定加征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的罚款；对于既不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按照规定时限及时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豫发改价管〔2004〕2414号）全省市、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平均0.80元/立方米，其中，城市居民用水0.65元/立方米，特殊行业用水和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1.00元/立方米，其他用水0.80元/立方米。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	市政管理处		
				审核	2. 审核责任：组织人员根据计量设施数据，组织人员对缴费企业缴费金额进行核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开具城市污水处理费缴费票据。			
				征收	4. 征收责任：收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标准，明确收费金额，开具有效的收费票据，按照规定数额征收相关费用。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欠缴企业实施催缴并按规定加征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既不缴纳费用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按照规定时限及时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	<p>《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1993〕82号）</p> <p>一、水泥混凝土路面</p> <p>1. 主干路 元/m² 188.60</p> <p>2. 次干路 元/m² 162.20</p> <p>3. 区支路 元/m² 136.70</p> <p>4. 街坊路 元/m² 117.60</p> <p>二、沥青路面</p> <p>1. 主干路 元/m² 211.60</p> <p>2. 次干路 元/m² 162.90</p> <p>3. 区支路 元/m² 112.40</p> <p>4. 街坊路 元/m² 99.20</p> <p>三、人行道</p> <p>1. 六角人行道板 元/m² 119.40</p> <p>2. 人行道板 元/m² 71.60</p> <p>3. 土行道板 元/m² 20.00</p> <p>4. 侧石 元/m² 61.90</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第四条：“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第七条：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政管理处		
				审核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勘验，出具现场勘验数据和核查意见；依据现场勘验数据核算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金额，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焦作市城市道路破道施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同意的批复，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征收	4. 征收责任：按照法定形式和途径进行征收；依据现场勘验数据，出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现场缴费，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向行政相对人出具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行政相对人按审批面积进行施工，不得超范围施工，如超面积施工，责令补缴费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环卫处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市政府和省住建厅。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环卫处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市政府和省住建厅。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1号）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市政管理处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市政府和省住建厅。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竣工验收档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环卫处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审批表或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审批表、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移交维护管理文件、中标文书或建设合同、竣工图及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环卫设施主要部位照片、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验收条件的，出具验收报告；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出具整改通知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12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环卫处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备案意见书；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安全情况；处理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29号			服务电话：0391-569566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54610					